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有關再保理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再保理協議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東銳與江蘇鵬輝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應收賬款作抵押，再保理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510萬元(約等於1,770萬港元)。於簽立再保理協議時，江蘇鵬輝應向東銳轉讓應收賬款及其項下所有權利。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再保理協議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東銳與江蘇鵬輝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內提供融資，再保理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510萬元(約等於1,770萬港元)。於簽立再保理協議時，江蘇鵬輝應向東銳轉讓應收賬款及其項下所有權利。

再保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2年6月29日
訂約方：	東銳 江蘇鵬輝
融資期：	自再保理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即於2023年6月28日止)
本金：	約人民幣1,510萬元(約等於1,770萬港元)
轉讓應收賬款：	於簽立再保理協議時，總額為人民幣1,670萬元(約等於1,950萬港元)之應收賬款及其項下之所有債權人權利及相關權利應轉讓予東銳。
利率：	年利率10.63厘
遞約利率：	日利率0.01厘
再保理類型：	再保理具有追索權。東銳可於期滿時要求江蘇鵬輝購回所有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包括但不限於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之本金額連同其利息，以及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產生之其他相關開支。
還款：	應東銳之要求，江蘇鵬輝應於期滿時一筆過償還再保理本金連同其利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在該情況下，東銳應將應收賬款及其項下之所有債權人權利及相關權利轉回江蘇鵬輝。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於中國持有投資物業、於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及投資控股。

東銳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7.58%權益。其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江蘇鵬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再保理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江蘇鵬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江蘇鵬輝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芳女士。

據董事所深知，江蘇鵬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現有客戶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隱含或明示)。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東銳之主要業務為進出口保理業務、國內及境外保理業務以及與商業保理有關的諮詢服務。

再保理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再保理協議乃於東銳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自再保理利息產生收益及現金流。再保理協議項下的再保理本金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再保理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再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江蘇鵬輝與其再保理客戶根據再保理協議所訂立之相關交易文件中所指之應收賬款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銳」	指	東銳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江蘇鵬輝」	指	江蘇鵬輝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再保理協議」	指	東銳與江蘇鵬輝於2022年6月29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510萬元(約等於1,770萬港元)之再保理本金訂立之非循環再保理財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局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鎮偉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及潘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 僅供識別